

貴州政報

NO. 71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上旬出版

第七十一號

貴州政報

本報費價目

每冊貳幣貳角
每月貳幣陸角
半年貳幣叁元叁角
全年貳幣陸元

本報廣告價目

等	第	期	全	面	每	期	半	面	每	期	一	面	四	分	之	一
特等(底頁之面)	叁	元														
優等(底頁之裏)	貳	元	肆	角												
普通(公文之後)	壹	元	捌	角												
	壹	元														
	陸	角														

以上九折三個月以上八折

七折全年面議

商務印書館

十年四月份

出

版

新

書

△國民新法國語教授案 第三冊 折實一角五分

△高小新法國語教科書 第五冊 折實五分

△高小新法算術教科書 第六冊 折實七分

△高小學校新理科教科書 第六冊 折實四分

△高小學校新理科教科書 第六冊 折實四分

△秋季始業法 折實四分

△共學社歐洲文藝復興史 一冊 五角半

此書爲蔣百里先生游歐時之著作敘論西洋文化之來源簡要精警讀之足以知歐洲當時文藝復興之情形及現代文化之由來梁任公先生甚重其書謂爲求曙光之路其價值可知

△共學社文學叢書 藝術論 一冊 七角

原書爲俄國文豪托爾斯泰所著將現代所稱之藝術

類目

(一)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

(十八續)

(二)政府命令

(三)部咨

(四)軍署公文

(五)本署公文

加增鹽商捐率令

澈查徵收舞弊令

墊發遺族卹金令

填報米糧時價表令

一視同仁放賑令

給証購米令

修正留學歐美章程令

調查鄧江
青溪
省溪蠶桑概況令

追加教職員卹金咨

覆議會請補助留比學生咨

請駐比公使查覆留比學生函

請飭遵照遣派留學歐美章程函

命盜案限期疑義令

舉發預謀減刑期令

續賣公產令

引導民人用藥療治令

褒揚節婦令 (二則)

呈送被災清冊請賑令

調查災民報告表錯誤令

查封匪產應查明令

犯供無確切証明未便核准令

補送供判始准備案令

核准執行槍決盜犯令

縱匪殃民令

絕產變價令

收買蠶繭令 (二則)

呈送勸種蠶桑白話令

(六)各機關文牘

發參合比較表收數總表令

購用公文用紙令

勿任胥吏舞弊令

(七)法規

貴州官吏懲戒條例

遣派歐美留學章程

省費留學歐美學生考送細則

(八)圖表

造報米穀及雜糧時價報告表

(九)批告

省長公署批六件

(十)判牘

貴陽地審廳判決夏雲清竊盜案

(十一)代佈

通令購備外交年鑑

(十二)附錄

勸人民趨重蠶桑白話講演錄

君主帝國之領土及海口承認奧國有通過之自由

通過自由之自由其定義已載第二百八十四條直至協商及參戰各國間關於此事訂立公約時為止嗣後應以新約各規定代之

各國間或有關係之行政機關間訂立專約應決定以上所許權利實施之條件尤應規定使用海口及現有免稅區域並通達海口鐵路之方法暨國際聯接及其運送費之成立其中包含通行券及運送單維持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各規定並補足各條件直至有新約替代之時為止通過之自由應推及於郵電及電話之聯接

第二章 關於國際運輸條款

第三百十二條 貨物自協商及參戰各國之領土來而往奧國者或貨物自

各該國領土來而往各該國領土通過奧國者在奧國鐵路上關於應收各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及便利與所有其他事件均應享受最惠

制度卽適用於奧國任何路綫上運輸同樣性質之貨物或爲內地營業或爲出口或爲進口或爲通過有運輸之類似情形者其中以運路之長短爲尤要又經協商或參戰各國中一國或數國之請求則各該國所指定之貨物自奧國來運往各該國領土內者應適用同樣之規定

按照前項所載定率成立之國際聯接運送費而關於聯接運送單者如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向奧國要求時應成立之

然苟不妨礙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奧國擔任維持在其本國路綫上戰事以前所存在之運費制度卽係爲運輸至亞得利亞海及黑海各口岸與北海之德國口岸競爭而定者

第三百十三條 自本約實行時起締約各國除按照本條第二項所指定保留外各於有關本國之範圍內應續展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一八九三年九月二十日一八九五年七月十六日一八九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九〇

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培納所訂關於鐵路上貨物運輸之各約及各辦法如本約實行後五年期內已訂關於鐵道上運輸旅客行李及貨物之新約以代上指之一八九〇年十月十四日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則該新約與根據該新約而增加之國際鐵路運輸各規定即使奧國拒絕參預議訂或拒絕加入應仍有拘束奧國之力在新約未訂以前奧國應遵行上指之培納協約及後來增加各約之規定並隨時補足條件

第三百十四條 協商或參戰國中之一國或數國爲確保彼此間或與其他各國之交通由鐵路通過奧國領土起見向奧國要求旅客及其行李之聯運票則奧國負有協同成立之義務因此之故奧國尤應接受自協商及參戰各國領土來之車隊及車輛並應至少等於在同樣路綫上行駛長途最佳列車之速度令其前往無論如何適用於此項通車之價格不得超過奧國國內在同樣路綫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所收之價格

前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海口來之移民在奧國鐵路運輸者其運費按基羅邁當計算不得超過該路上按照速度及安適之同樣情形由任何其他海口來或向各該海口去之移民所享最優待之運費（折扣金及還付金計算在內）

第三百十五條 奧國擔任於此項通車或往協商及參戰各國之海口或自各該海口來之移民運輸不採用任何技術上國庫上或行政上之辦法如稅關查驗普通警察衛生警察及稽查之類其效果足以阻礙或遲延此種事務者

第三百十六條 如遇運輸時一部分由鐵路一部分由內河航路無論有無聯接運送單前列各條應適用於由鐵路之一部分行程

第三章 行動材料

第三百十七條 奧國擔任將奧國貨物車裝設機具以便

(一) 與通行於協商及參戰各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該協商及參戰國以一八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培納協約經一九〇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改之締約各國爲限并不妨礙本約實行後十年期內各該國或可採用之貫通軌 *Frein continu* 動作

(二) 將各該國貨物車與通行於奧國路綫上之貨物列車銜接協商及參戰國之行動材料在奧國路綫上關於行動保存及修理各事與奧國之行動材料享同等之待遇

第四章 鐵路綫之讓渡

第三百十八條 除關於海口水道及鐵路坐落於按照本約所讓渡之奧國領土內之特別規定及關於讓受人暨退職人員養老金之財政規定外應按照左列條件

(一) 所有鐵路上之工程及設備應全行交出並須完善

(二) 如由奧國以專有行動材料之路系讓與協商及參戰各國中之一國時此項材料須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末次清單全行交出並須有普通保存之狀態

(三) 凡路綫之無專有行動材料者應由協商及參戰各國指派專門家組織各委員會奧國亦得列席各該委員會應辦理此種路綫所屬之路系上所有行動材料之分配各該委員會應注意此種路綫上按照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末次清單所登記材料之總數路綫之長短包含側線在內運輸之性質其關係各該委員會亦應指定每次讓與之機車及客貨車並決定其接受之條件並應訂立臨時必要辦法以確保其得在奧國工廠內修理

(四) 存儲之材料配件及工具均應照行動材料同樣條件交出

舊俄屬波蘭路線經奧匈國改爲普通路線之寬闊者此項路線既視與

奧國及匈國國有路系之支派相同應適用以上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

第五章 關於某某路線之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當其因畫定新國界而致聯絡一國兩段之路須經過他國或支路之建築自一國起而其盡處在他國境內時則經營之條件倘未經本約定有專款應由有關係之鐵路管理機關間互訂辦法解決之遇有此種管理機關於辦法之條件未能同意時則其爭議應如前條所述組織各專門委員會解決之

在奧國與接壤之協商及參戰各國間所有邊界新車站之成立及此種車站間路線之經營應照同樣之條件訂立辦法解決之

第三百二十條 前奧匈君主帝國之鐵路路系業經讓與私人公司因履行本約條款而坐落在數國領土內者爲確保其經營合法起見各該路系管理上及技術上之重行組織每路系應由讓受之公司及與領土有關係之

國訂立契約規定之

不論何種爭議在此爭議上不能成立契約其中包含關於贖回路線合同釋義一切問題應提交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所指派之公斷員

關於南奧鐵路公司此項公斷或由管理局或由代表股東之委員會要求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一) 自本約實行起五年期內義大利國得要求在奧國領土內建築或改良高特而蘭城 Colder-Reichen 及巴特潑未提 Pas de Predri 山脈以外之新路線若非奧國決定自行出資支付工程費用則建築或改良之費用應由義大利國出資支付國際聯合會董事部指派一公斷員於董事部決定若干期限終了後估計應由奧國償還義大利建築或改良費用之部分因此項工程奧國鐵路路系增加入款之故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財政廳准省議會議決加增鹽商捐率一案由

案查前據該廳呈擬改訂鹽商捐捐率一案當經咨請

省議會核議去後茲准覆稱經開會討論僉謂查加收鹽商捐一案前經本會於民國六年審定簡章之際業經咨明政府以此款係出於人民特別負擔當用之地方事業方爲正辦并經商定此款專供購械辦團之用且明定廢止年限在案誠以軍用浩繁政府雖籌措維艱而稅率煩重人民實難勝任茲復准政府以改訂捐率咨送核議到會查近年來黔省兵役頻仍供億浩大旱潦洊臻生計日蹙人民對於從前負擔已屬力不能勝何忍再有增加以重累吾民以食鹽一項而論黔人所需完全仰給鄰省在平日路遙費重價值已屬非廉

貴

州

政

報

況現在匪衆道梗運輸更不容易故近日市面鹽價日高一日市場時現匱乏之象人民竟有淡食之憂據近日調查所得若羅斛岵羊等處則代鹽以糖如台拱黎平等處則代鹽以鹹其更僻遠貧困之民或竟因之絕食民苦至此已目不忍觀耳不忍聞倘再加重稅率政府徵於商賈者僅一分而商賈轉嫁於食鹽之戶者且倍蓰以日用必須之品而不惜積徵累稅姑勿論其有背收稅之原則與否而以人人必要之物貨日缺價日騰致有害於人民之生活而現慘怛之苦狀當爲仁者所不忍故即令庫帑如何空虛當此羅掘俱空亦只能由節流一方面着手於軍政各費力求撙節斷不可再加負擔以重累吾民此鹽捐稅率之所以不能增加之理由也第現在黔省軍隊林立用需浩繁萬一餉糈莫繼軍心渙散急不暇擇挺而走險則因軍隊之譁變影響閭閻之治安果不幸而言中人民之生命財產均有莫大之危險是又應審慎周詳從長計議者也本會兼顧并籌害取其輕無已姑照來咨加征鹽捐一元應請政府查

貴州政報

照舊案仍以滿前定四年之期爲限期滿即一律廢止如未滿期而協欵有着亦應立即免徵以蘇民困吾民隱忍須臾之痛苦以勉強負擔政府亦應念經濟之困難而力求撙節全省幸甚等語案經可決相應備文咨覆貴省長請煩查照執行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定期實行以裕收入并將實行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財政廳准省議會咨請另派專員澈查前獨山縣知事李裕掌徵收舞舞弊一案由

案准

省議會咨開准貴署咨據財政廳查覆前獨山縣知事李裕掌徵收舞舞弊一案咨覆到會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等由准此當經付會討論僉謂查此案前准本會調查員報告該李知事經收屠捐全部

貴

州

政

報

勒收生洋繳解黔幣証據確鑿經由本會咨請查辦旋准政府案據財政廳據朱知事覆稱該李知事所徵屠捐生洋約爲全部十分之四等語是知朱知事對於此項查辦重案實屬有意瞻徇故以約爲之詞敷衍呈覆但既經政府令飭補繳四成數水黔幣一千零六十七元四角則該李知事侵蝕公款違法瀆職已無疑義而僅處以記過停委懲處仍有未協應請提交法庭依法懲辦至該李知事越俎經收地方公款雖經卸任應有舊案可稽乃朱知事奉令澈查又復以毫無根據爲詞而所稱召集紳董亦復全無姓名且稱洋紗捐一項李知事僅經收六年四五六三月當不至有若何虧欠至戲捐一項只日給煙茶二三元其糖稱牲畜等捐則謂或由縣署經收或由地方人承包收入盈絀自無一定不能概爲虧欠等語既無確定數目亦無切實証明種種影響模糊顯係扶同隱匿而財政廳亦竟不追究未免失之過寬應咨請另派專員澈底查明認真根究且前此軍民長官蒞會之際曾經宣言對於官吏之徵收舞弊務

貴州政報

必盡法嚴懲以儆貪婪而資整理茲李卸知事之勒收生洋繳解黔幣經收捐款中飽私囊實已在盡法嚴懲之列等語案經可決相應脩文咨請貴省長請煩查照執行等由到署除以查此案前據財政廳呈覆朱知事查覆案內據該縣經徵員莫紹周簽稱該卸知事經收屠捐徵獲生洋常爲往來軍政人員換去則易銀利益既未完全收爲已有本署前令補繳餘水千餘元且加以記過停委懲罰已屬相當自無再交法庭之必要准咨前由除令財政廳將該卸知事經收地方款項部分再行委查呈署核辦等語咨覆外查該卸知事經收地方款項部分前次朱知事呈覆案內所稱當不至有若何虧欠及不能概目爲虧欠等語未免稍涉含糊現既准

省議會咨請另派專員澈查前來合行令仰該廳再行委查明確呈署核辦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